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22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27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杜庆山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为保证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议，推选黄江求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兼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兼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黄江求先生的所有任期均与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分公司和孙公司的议案》。

《关于注销部分分公司和孙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申请 9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凯力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申请 26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扬州宁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 2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

简历：

黄江求，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高新区支行行长、深圳发展银行梅林支行行长、深圳发展银行南油支行行长、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公司业务五部总经理。黄江求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